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工字〔2024〕1166号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的通知

西宁市财政局：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的通知》（财建〔2024〕257号），现下达你市202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10500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列支。**此款请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二、规范资金管理。**请你市严格按照财办建〔2024〕23号文件要求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的实施方案，规范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建设工程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要按照有关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督促项目单位规范、科学、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三、加强绩效管理。**切实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参照后附的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实施，确保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并于2025年8月底前将中期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附件：202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国库支付中心，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